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工”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粮科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0号）核准（自2022年9月21日起，公司全称由“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61,95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101,729.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8,856,270.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6日出具的“XYZH/2021QDAA201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预计金额增加0.01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308,856,270.6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等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工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营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8,045.4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18,600.00	13,285.63	9,498.10	已结项
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	4,000.00	3,053.28	
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	5,000.00	5,000.00	1,086.33	
粮油定制装备智造及成套集成 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12,600.00	-	-	已变更
新型脱皮机组项目	-	3,397.76	-	变更后募投项目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备注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节能设备投 资项目	-	6,024.58	-	变更后募投 项目
募投项目结项结余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	-	4,407.70	
投资项目小计	41,200.00	31,707.97	18,045.41	

注：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预计金额增加 0.01 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308,856,270.65 元。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578.4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922.02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元)	产品类 型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509932】	16,600,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0.8%或 2.57%	2025/7/17	2026/1/1 9
中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509933】	17,400,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0.8%或 2.57%	2025/7/17	2026/1/2 2
中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510444】	10,200,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0.8%或 2.25%	2025/8/1	2026/2/4
中国银行无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800,000.00	保本浮	0.8%或 2.25%	2025/8/1	2026/2/2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元)	产品类 型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锡滨湖支行	【产品代码： CSDVY202510443】		动收益 型			
中国建设银 行无锡城北 支行	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 存款【产品编号： 320614736000202508 01001】	50,000,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0.85%- 2.5%	2025/8/1	2026/2/1
工商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 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专户型 2025 年第 309 期 C 款 (产品代码: 25ZH309C)	25,000,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0%或 1.50%	2025/9/4	2026/3/9
工商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利息	220,171.65				
合计		129,220,171.65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理财产品收益 220,171.65 元。

四、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万元，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000.00 万元，该项目旨在提升公司信息化建设水平，并通过信息化运用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 除手续费净 额	募集资金理 财收益	预计节余募 集资金金额

计算方式		a	b	c	d	d=a-b+c+d
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00.00	40,000,000.00	30,532,772.08	524,139.11	2,178,972.22	12,170,339.25

注:

- 1.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和理财结息金额为准;
- 2.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 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此外,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括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或期限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

同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构成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一部分。

(四)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且未来将不再有大额资金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2,170,339.25 元(根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和未到期理财金额计算,含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和理财结息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销户完成后,公司、保荐机构、

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粮科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截至目前不涉及项目内容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粮科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菲菲

杨赫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